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5)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以及考慮到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1,700,000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73.6%。

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如2025年同期因本公司全球發售及上市而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600,000元。倘扣除該等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溢利將約為人民幣26,100,000元(即呈報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3,500,000元加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600,000元)。因此，按該經調整基準計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期期內溢利約人民幣22,300,000元將減少約14.6%。經調整溢利為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僅為說明上市開支的影響而呈列，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業績，或作為其替代指標。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而得出。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業績可予調整，且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2026年8月底前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峰

中國江蘇，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峰先生、袁原先生、張佳安先生、姚駿先生、沈志艮女士、佘晶晶女士及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韋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夢女士、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張燕女士。